

（七）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全自动移液涂布工作站，型号：A96-D60-96/8）¹，生产厂为（耐优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²，厂址为（常熟市辛庄镇新阳大道160号4幢一、二层）。（全自动移液涂布工作站，型号：A96-D60-96/8）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全自动移液涂布工作站，型号：A96-D60-96/8）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移液涂布工作站，型号：A96-D60-96/8）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全自动耗材堆栈（工作站底部配套），型号：SC10-T），生产厂为（耐优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常熟市辛庄镇新阳大道160号4幢一、二层）。（全自动耗材堆栈（工作站底部配套），型号：SC10-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全自动耗材堆栈（工作站底部配套），型号：SC10-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耗材堆栈（工作站底部配套），型号：SC10-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全自动耗材堆栈（独立），型号：SC10-B），生产厂为（耐优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厂址为（常熟市辛庄镇新阳大道160号4幢一、二层）。（全自动耗材堆栈（独立），型号：SC10-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全自动耗材堆栈（独立），型号：SC10-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耗材堆栈（独立），型号：SC10-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自动化恒温培养箱，型号：LA-C480A）¹，生产厂为（宁波礼达先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商务二路38号1801室（自主申报））。（自动化恒温培养箱，型号：LA-C480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自动化恒温培养箱，型号：LA-C480A）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化恒温培养箱，型号：LA-C480A）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5. （自动化恒温振荡培养箱，型号：LA-C188A），生产厂为（宁波礼达先导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商务二路38号1801室（自主申报））。（自动化恒温振荡培养箱，型号：LA-C188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自动化恒温振荡培养箱，型号：LA-C188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自动化恒温振荡培养箱，型号：LA-C188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